

漢藏語 謂語的人稱範疇

中央研究院
孫天心

漢藏語

- ◆ **漢藏語系**是當今世界母語人最多的語言集團，使用人口僅次於印歐語系。
- ◆ 本語系的組成爭議很大。目前國際學界有共識的看法是：漢藏語系至少應包括**漢語**，以及傳統上稱為「**藏緬語**」的數百種語言。

2

謂語人稱範疇

- ◆ 謂語「人稱範疇」主要的功能是以形態手段反映謂語**論元**（即語句所敘述事件中**主要的參與者**）的語意、語用特徵。
- ◆ 這樣的形態稱為「**人稱標記**」。

3

- ◆ 人稱標記所反映的**論元屬性**，最常見的便是「**人稱**」，包括第一人稱（說話者）、第二人稱（受話者）、第三人稱（非言談參與者）。
- ◆ 第二個常見的特徵是「**數**」，如單數、雙數、複數等。
- ◆ 此外不少語言裡，謂語人稱範疇還可反映論元的「**尊敬度**」、「**性別**」或「**名詞類別**」，例如男性、女性、中性、屬人/非屬人、有生/無生等。

4

漢藏語謂語人稱範疇概況

- ◆ 漢藏語系多數語言都不存在謂語人稱範疇（以下簡稱「人稱範疇」）。
- ◆ 人稱範疇僅見於形態豐富的羌、薩爾、其蘭特、怒、欽等語支。
- ◆ 這些語支的部分語言或方言，人稱範疇也大幅簡化，甚至消失。

5

漢藏語人稱標記的形態

- ◆ 漢藏語的人稱標記，主要使用兩種形態手段：
 - ◆ 在詞幹上**添加詞綴**。後綴較為普遍，少數語言兼有前綴。
 - ◆ **詞幹元音變化**（極罕見，或許是後綴弱化後融入詞幹的結果）。

6

以詞綴體現人稱標記： 其蘭特語群 (Ebert: 1994)

	Limbu 語	Camling 語
第二人稱	ke-	ta-
第三人稱主語	me-	mi-
第三人稱賓語	-u	-(j)u
第一人稱	-ŋ(a)	-uŋ(a)

7

以元音變化體現人稱標記： 木雅語: 黃布凡 2009: 38

	單數	複數
第一人稱	hæ- ⁿ dze	hæ- ⁿ dzi
第二人稱	hæ- ⁿ dzy	hæ- ⁿ dze
第三人稱	hæ- ⁿ dzə	

8

漢藏語人稱範疇的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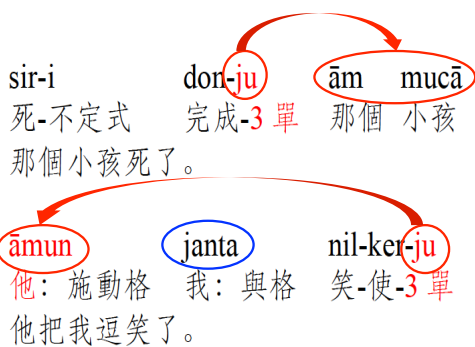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I. 反映句中的**核心句法論元**，如主語、賓語
- ◆ II. 反映句中的**主要語用角色**：說話者、受話者
- ◆ III. 反映並非句中論元，但**受敘述事件影響的個體**
- ◆ IV. 其他功能

9

人稱標記反映核心論元

- ◆ 不少漢藏語的人稱標記，都為句法服務，藉著謂語上的形態標記，標示句法地位重要的主語、賓語論元。
- ◆ 例如Dolakha內瓦利語，謂語一般反映主語（包括不及物謂語的唯一論元S、及物動詞的主事者論元A; Genetti 2007）。

10



11

人稱標記反映主要語用角色

- ◆ 有些漢藏語，人稱範疇標記的不是句法關係或是語意角色，而是語用性的**言談參與者**，即**說話者與受話者**。
- ◆ 例如印度東北的Nocte語 (DeLancey 2011)，以及印度與滇緬交界地區的景頗語 (戴慶廈: 2012: 206)。

12

- ◆ Nocte語的人稱體系屬於**等第式** (hierarchical)，也就是依照**人稱認同等第** (說話者 > 受話者 > 第三者)，反映句中認同度最高的言談角色。

ŋaa-me aʔte-nan vaat (A)ŋ
 我-施動格 他-賓格 打 單
 我打了他。

aʔte-me (ŋaa)-nan vaat (h-A)ŋ
 他-施動格 我-賓格 打 反觀點-1單
 他打了我。

13

- ◆ 景頗語也有類似的現象，在疑問句裡，謂語可以不管句中主語的人稱，一律反映受話者的人稱。

nan^{55h,33} ka⁵⁵-e³¹ k^hjen³³ n⁵⁵ k^hʒat³¹ (n³¹)-ni⁵¹
 你們 地方-位格 霜 不 下 2單-疑問
 你們地方不下霜嗎？

14

人稱標記反映 受影響的非論元

- ◆ 有些漢藏語的人稱標記，還能反映**受敘述事件影響的非論元個體**。
- ◆ 例如四川阿壩州的雲林寺爾瑪語 (個人調查語料)。

15

- ◆ 雲林寺爾瑪語人稱標記有一種特殊用法：反映雖非謂語本身論元，但受敘述事件影響的個體。

- a. mə⁵⁵ bi⁵⁵-(sɿ-e)-ji
 雨 下-影響式：對話參與者-1複-示證
 ‘下雨 (影響到我們) 了。’
- b. mə⁵⁵ bi⁵⁵-(tʃo-ki)-ji
 雨 下-影響式：非對話參與者-2/3複-示證
 ‘下雨 (影響到他們) 了。’

16

人稱標記其他的功能

- ◆部分漢藏語人稱標記還有其他的特殊用法，若要徹底了解漢藏語系人稱範疇全貌，也須加以留意。

17

人稱「降級」現象

- ◆Dolakha語 (Genetti: 2007) 第一、第二人稱的不自主行為要改用第三人稱標記，表達「不由自主」語意。

- a. **chi** **tul-i-na**
你 ~~下~~-未來-2單
你（故意）會掉下去。
- b. **chi** **tul-i-u**
你 掉下-未來-3單
你（不注意）會掉下去。
-

18

人稱標記的「暗指」功能

- ◆有些漢藏語的人稱體系，會用特殊的標記間接表示說話者並非報導事件的主事者。

19

- ◆第一種情況：其蘭特語支的Dumi語，以及怒語支的獨龍語、日旺語用前綴標明語句牽涉到對話參與者，但說話者並非主事者 (LaPolla 1989; van Driem 1993)。

20

◆ 例如滇緬境內日旺語的前綴 \acute{e} -
(LaPolla 2010):

		p a t i e n t				
		1s.	1pl.	2s.	2pl.	3
1s.				Σ -ng		Σ -ng-u
a 1d.				Σ -shi	Σ -ning	Σ -saw
g 1pl.				Σ -i		Σ -i
e 2s.		\acute{e} - Σ -ng-a				\acute{e} - Σ -u
n 2d.						\acute{e} - Σ -saw
t 2pl.			\acute{e} - Σ -sha			\acute{e} - Σ -ning
3		\acute{e} - Σ -ng	\acute{e} - Σ -i	\acute{e} - Σ	\acute{e} - Σ -ning	Σ -u

◆ 第二種情況：欽語支的Purum語，
以及西喜馬拉雅語支的Shumcho
語，都以特殊的詞綴標明語句涉
及擔任受事者的對話參與者
(DeLancey Ms.)。

◆ 例如印度語曼尼普爾邦Purum語的前
綴 $n\acute{a}$ - (Sharma and Singh 2011):

	1	2	3
1		$k\acute{a}$ - $n\acute{a}$ - V	$k\acute{a}$ -V
2	$n\acute{a}$ - $n\acute{a}$ -V		$n\acute{a}$ -V
3	\acute{a} - $n\acute{a}$ -V	\acute{a} - $n\acute{a}$ -V	\acute{a} -V

Purum 語動詞人稱標記 (單數)